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浩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招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23
2、采购文件	25
3、响应文件编制	26
4、响应文件的提交	28
5、磋商及评审	29
6、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7、签订合同	34
8、履约保证金	35
9、预付款	35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3、知识产权	36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36
15、廉洁自律规定	36
16、人员回避	36
17、纪律和监督	36
18、履约验收	37
19、合同分包	37
20、合同转包	37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5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61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6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6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8
五、资格证明文件	69
六、服务方案	71
七、承诺书	72
八、综合证明文件	76
九、其他资料	80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8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4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4244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900000.00	900000.00	是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小型客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车型)、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不同车型的燃油驱动及新能源驱动车辆的临时租赁服务，其中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需提供驾驶员；以及

相关车辆日常保养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如有)、相关税金等费用由车辆提供方负责。(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服务期限：一年；
- 5.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以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须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由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含）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人、各方项目负责人及约定各自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牵头人负责协调解决；

3.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3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上序号1、3.2、3.3、3.4 事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3.1 事项联合体各方按照分工，按需提供。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0:00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第六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

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0371-86198063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 话：0371-5330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 话：0371-53307955

2026 年 9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0371-8619806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联系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电 话：0371-5330795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元；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参考价： 1、新能源小型客车（5座）：车辆含税租金180元/日，18万以内合规轿车车型； 2、新能源小型客车（5座/7座）：车辆含税租金240元/日，25万以内合规SUV车型； 3、新能源小型客车（5座/7座）：车辆含税租金600元/日，25万以内合规商务车型； 4、中型客车（12-21座）：车辆含税租金900-1200元/日，12-21座等不同规格、品牌合规中型客车；

		5、大型客车（33-55座）：车辆含税租金900-1400元/日，33-55座等不同规格、品牌合规大型客车。 备注： 1. 供应商按以上车辆参考价报出综合折扣率，最终按照参考价×综合折扣率结算。 2. 租赁车辆服务费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 3.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1	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小型客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车型)、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不同车型的燃油驱动及新能源驱动车辆的临时租赁服务，其中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需提供驾驶员；以及相关车辆日常保养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如有)、相关税金等费用由车辆提供方负责。(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及磋商文件要求。
1.4.2.4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

		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查询内容；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查询内容）。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以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须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由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含）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人、各方项目负责人及约定各自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牵头人负责协调解决； 3.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5.3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
--	--	---

		签署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上序号 1、3.2、3.3、3.4 事项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3.1 事项联合体各方按照分工，按需提供。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是。 ☐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2.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是否有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	☐ 有，具体产品为： ☒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 ☐ 否
1.4.3.10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供应商须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由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超过（含）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注明牵头人、各方项目负责人及约定各自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

		面履行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牵头人负责协调解决；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对此予以认可。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1.8.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 （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 （否）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上发出。
3.1.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如需）	如供应商可以参加___/___个包，可以成交___/___个包。 根据评审时包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后续包不再推荐。
3.2.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1	响应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实施完成价（包括：租赁车费、充电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工资等；停车费、过路费据实另算）；完成此项目的费用。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按交易系统要求编制。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叁份与上传交易系统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u>否，远程</u>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按交易中心系统指示操作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u>3</u> 人组成。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1	资格审查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供应商相关证件；（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并在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3、信用记录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

		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

		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打印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内
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u>无预付款</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u>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文件规定执行，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
1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供应商，质疑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时文博、花鹏、张嘉杰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56 号东方陆港 C 栋 14 层
19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合同分包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 ☒否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1	磋商办法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一次报价，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起磋商中填报（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9、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

		1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异常低价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1.3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21.4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的其他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5	融资政策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1.6	特别提醒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标，具体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采购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联合体投标特别说明： 如供应商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需遵循以下要求： 1. 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目前无法勾选关联联合体成员单位，本项目下载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磋商文件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即可； 2. 目前交易系统中部分位置的供应商名称是由系统自动获取（或勾选），供应商无法手动填写或勾选联合体成员单位，如遇此情形，该位置按系统自动获取（或勾选）的牵头人名称即可，此系统原因，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3.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投标，如无特别说明，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外，响应文件中要求填写供应商名称处均需填写联合体名称，填写格式为：XXX 公司、XXX 公司联合体成员（第 2 条所示无法填写的情形除外），要求供应商
--	--	---

		盖章处均只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即可，响应文件中要求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视为同等效力。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视为同等效力。
--	--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 服务 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服务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或施工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

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1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所属单位的监督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2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3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

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清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

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磋商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

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3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合同分包

1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1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0、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2. 服务期限：一年

3.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小型客车(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车型)、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不同车型的燃油驱动及新能源驱动车辆的临时租赁服务，其中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需提供驾驶员；以及相关车辆日常保养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如有)、相关税金等费用由车辆提供方负责。

二、技术要求

（一）租赁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及参考价：

车型	车辆含税租金 (元/日)	车辆 4 小时 (含)以内含税 租金	数量 (台)	座位	备注
新能源小型客车	180 元	90 元	1	5 座	18 万以内合规轿车 车型
新能源小型客车	240 元	120 元	1	5 座/7 座	25 万以内合规 SUV 车型
新能源小型客车	600 元	300 元	1	5 座/7 座	25 万以内合规商务 车型
中型客车	900-1200 元	450-600 元	1	12-21 座	12-21 座等不同规 格、品牌合规中型 客车
大型客车	900-1400 元	450-700 元	1	33-55 座	33-55 座等不同规 格、品牌合规大型 客车

注：以上用车报价含车辆租赁费、充电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服务费等；车辆停车费、过路费据实另算；外地出差司机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供应商应以此为参考价报综合折扣率。

（二）租赁服务及要求：

1. 供应商保证所供车辆为合格正品且同车型品牌型号一致，车辆应满足产权清晰要求，因产权引起纠纷造成使用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车辆交付时，车辆均需安装 ETC，不得安装定位、窃听、录像等功能设备。

2. 供应商需允许使用方在服务期间内对租赁车辆粘贴、喷绘专用字体(如：单位名称、标徽标识、宣传电话等内容)。

3. 供应商应根据使用方要求，免费提供安装车辆行车记录仪服务。

4. 租赁车辆需提供 7×24 小时车辆调度服务，紧急用车需求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车辆调配（港区范围内），遵守采购人统一调派。

5. 供应商保证租赁给采购人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符合车辆正常行驶的要求，并具备相关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应满足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行驶要求。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采购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供应商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强制保险、车损险、盗抢险、涉水险、第三者责任险（至少 200 万元保险责任）、座位险（每座至少 10 万元）、不计免赔等各类保险，车辆运行必要的保养费用，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车船税、年检费用以及安装 ETC 和车辆前后行车记录仪费用、保养维护、以及完成本采购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其他伴随服务费等。采购人承担车辆租赁期内发生的燃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等各项费用，以及因采购人违反交通规则等情况被处罚的费用、被电子警察记录需支付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不能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租金损失。

7. 租赁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车检以及采购人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物时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本市行政区域内 24 小时的救援维修服务）；如出现车辆故障，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提供替代车辆供采购人使用，车辆标准不得低于租赁车辆；如车辆发生事故，采购人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供应商报告，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租赁车辆交通事故的处理，采购人做好协助配合。

8. 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按相关法律执行；但因供应商未投保该种保险或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

9. 采购人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耗除外。

10.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卖。

11. 采购人在租赁期间内因工作需要，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加。租赁期满后，添加的设备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添加物正常拆除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必须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采购人所使用的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12. 车辆租赁采取“一事一租、当天用、当天还”的方式用车，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用车需求后，安排专人将功能良好、满油满电需求车辆按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进行交接，并做好出车登记。用车结束后，供应商安排专人在约定时间地点接车，完善手续及台账登记。

（三）车辆配置要求

车型覆盖：需包含小型客车（轿车、SUV、商务车等，适配单人/多人公务出行）、中型客车（12-21 座，适配团队出行）、大型客车（33-55 座，适配大型活动/会议），同时提供燃油车/新能源车（需符合郑州新能源车辆通行、充电配套政策）。

车况标准：车辆需为近 3 年内购置的国产主流车型，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记录，新能源车续航里程需≥500 公里（满足日常公务出行需求）。

随车配置：配备车载灭火器、三角警示牌、急救包等安全设施，新能源车需配备随车充电线、充电接口适配说明。

（四）车辆维修保养

1、日常保养：包括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每日检查车况、轮胎、刹车、灯光、油液；定期更换机油、机滤、空滤、空调滤芯，更换制动液、冷却液、变速箱油；轮胎换位、补气、磨损检查，电瓶检测，全车紧固螺丝检修。

2、定期安全检测：包括每季度全车专项安检：制动、底盘、电路、转向系统；按时完成车辆年检、尾气检测，新能源额外检测电池、线路；建立一车一档维保记录，留存保养、检测票据。

3、故障维修与备用保障：车辆出现故障立即停驶维修，杜绝带病出车；合作正规维修机构，故障及时抢修、拖车救援；车辆维保期间免费提供同档次备用车，不耽误使用。

（五）车辆安全服务保障措施

1、车辆安全合规：车辆车况良好、车龄合规、证件齐全，配齐安全设备，日常三检、定期消杀。

2、维保检测保障：定期保养、季度安检，一车一档，故障停运，维修期间提供备用车。

3、足额保险保障：每车配齐高额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驾乘险等，全程不脱保，事故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应急保障：7×24 小时响应，故障、事故、恶劣天气有快速处置、救援、换车预案。

5、运力兜底：储备备用车辆，保障执法、应急用车不断档，全程安全责任兜底。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交付期限：本项目实行一事一租，无固定车型及租赁周期。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用车通知后，常规用车 1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按需到位；应急特殊用车须 30 分钟内送达现场。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1. 车辆租金按实际所用车型、租车天数及数量据实结算。租金包含车辆租赁费、充电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工资等；车辆燃油费、过路费据实另算；外地出差司机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

2. 月度对账：每月月末，甲乙双方根据当月实际租车天数、车辆使用数量汇总核对，确认当月车辆租金总额；

3. 季度支付：每季度上旬，采购人对上一季度双方核对无误的租赁费用统一结算。供应商须先行提供等额、合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款项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滞后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七）服务承诺

1.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应商承诺，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八）其它要求

1、车辆租赁计费标准

（1）单日基础里程：中型、大型客车单日包含 200 公里，超出 200 公里部分按 4 元/公里计费。

（2）折扣约定：日租基础租金、半日租金、超里程加价全部统一按供应商中标折扣率折算结算（全部参与折扣，无单独原价计费项）。

（3）用车时长计费规则：以自然日为租赁计算周期；单次用车时长不足 4 小时（含 4 小时）按半日计费，半日租金标准为单日租金的 50%；单次用车时长超过 4 小时按完整日租计费。

（4）补充说明：本项目实行一事一租，无固定车型、固定租赁周期，所有用车据实核算。

2.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正常工作为 8:30-18:00；非工作时间按照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20 元的标准支付用车超时费用；3 小时以外至 6 小时以内（含 6 小时）按 100 元的标准支付用车超时费用；6 小时以外按 200 元的标准支付用车超时费用。

3.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正常工作时间为:每天正常工作为 8:30-18:00；该时段驾驶员劳务费用已含在车辆租赁费用中。非工作时间用车需支付驾驶员延时补助：延时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补助 20 元；延时 3 小时以外至 6 小时以内（含 6 小时）补助 100 元；延时 6 小时以外补助 200 元。（注：补助金额均为时间段内总费用）

4. 如遇出差业务当天不能返回时，采购人安排供应商司机（若有）的食宿。

5. 采购人每次用车需提前 1 小时通知供应商，如未提前通知导致不能准时到达，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3	信用记录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4	联合体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5	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4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7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要求
结 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提交最终报价

5.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磋商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5.4.1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比较与评价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2.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

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本款（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2.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可同时给予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

惠。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

六、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36 分 综合部分：34 分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2. 磋商报价为费率报价。 例如：供应商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90%，则：响应报价即为 90%。 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技 术 部 分 (36 分)	1. 项目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要求，需匹配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外勤、巡查、执法突击、集体出行多场景用车需求，包含多车型统一调度、分时段派车、外勤长期驻点用车保障等相关内容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1. 方案针对性强、流程完整，区分执法应急、日常巡查、大型集体出行不同用车场景，调度流程清晰完善的得 6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场景划分简单，调度流程简略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空洞、未区分执法行业用车需求、缺少基础调度流程的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 车辆保障及维保、保险、车况管控方案 (6 分)	供应商承诺所有租赁车辆车龄、定期维保、足额保险、年审、维修、充电全包，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1. 承诺全部在用车辆车龄≤3 年；每季度全车安检、月度常规保养；统一购置高额三者险（不低于 200 万）、驾乘人员意外险、营运险；紧急用车需

		求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车辆调配（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的得 6 分； 2.全部在用车辆车龄 4-6 年，维保、保险标准达标，备用车更换时效偏长的得 4 分； 3.车龄超 6 年、保险额度不足、无定期维保机制的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承诺 (6 分)	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提供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打分： 1. 质量承诺内容与采购需求完全相互对应、切实把控采购质量，能充分实现质量目标把控的得 6 分； 2. 质量承诺内容与采购需求基本相互对应、基本切实把控采购质量，能够基本实现质量目标把控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4. 应急保障、故障替换、备用车、节假日用车保障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提供涵盖外勤突发用车、夜间执法、车辆半路故障、新能源车辆充电补给、节假日优先调派、恶劣天气用车保障机制。 1. 设置 24 小时专人调度热线，港区常备应急备用车不少于 5 台，故障车辆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1 小时内替换备用车辆，节假日、夜间用车优先保障的得 6 分； 2. 有应急机制，但备用车辆数量不足、替换时效较长的得 4 分； 3. 无 24 小时值守、无应急备用车辆方案：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5. 服务增值承诺与违约管控措施 (6分)	包含免费车内消杀、定期深度清洁、超时用车不加价、长途外勤配套补给、事故先行垫付赔付、逾期调车违约金、车辆延误追责等书面承诺。 1. 增值服务丰富，违约处罚条款明确、赔付标准高，完全保障采购人用车权益的得 6 分； 2. 仅有基础服务承诺，违约约束简单的得 4 分； 3. 无增值服务、无违约保障承诺的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方案（6分）	供应商须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档案、维修档案、检测档案、人员值班及行驶记录档案等内容。 1. 结合上述内容及项目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各种工作档案及其管理方案，档案资料种类全面，内容详实、规范、健全，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切合性强得 6 分； 2. 档案资料种类较全面，内容较详实、规范、健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求，得 4 分； 3. 档案资料种类不全面，内容不详实、规范、健全，方案不够合理可行，不易满足工作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商务部分 (34 分)	企业业绩（6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网上中标（成交）公示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内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人员要求（3分）	供应商拟派随车驾驶员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驾龄超过 10 年（含）以上的且无重大交通事故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仅限于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交管 app 安全驾驶记录截图等（每名司机都须提供）。
	车辆保险 (4分)	供应商拟提供所投车辆保险类型及保额，根据所投保险类型及保额对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情况进行打分： 1. 所投险种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且承诺险种及保额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所投险种比较全面，承诺险种及保额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的得 2 分； 3. 所投险种较少，承诺险种及保额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相比，有较多的缺项的，得 1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自有车辆储备实力（12 分）	供应商自有车辆包含新能源小型轿车/越野/商务、中型客车、大型客车，附车辆登记证、行驶证、营运保险证明材料。每按要求提供一组（小型轿车/越野/商务、中型客车、大型客车）新能源车辆得 4 分，共计 12 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如车辆不在供应商名下，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1. 在郑州航空港区自有/长期租赁固定办公场地、专属车辆维保站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4 分； 2. 仅郑州市区有服务网点，港区无固定场地，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2 分； 3. 仅河南省内有网点，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得 1 分； 4. 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含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项目任务，并完全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若因违反重大管理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工作失误、操作不当所带来的损失由供应商进行赔偿；车辆安全，定期对机动车进行技术检测，定期检查车辆性能（刹车、灯光、轮胎等），确保车况良好，不使用报废车辆和擅自改装机动车从事运营；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车内无杂物、无异味、座椅套定期清洗消毒等； 1. 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整全面，完全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5 分； 2. 提供的服务承诺完整，能够满足服务内容的得 3 分； 3. 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协议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_____

项 目 名 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 订 地 点： 郑 州 航 空 港 区

承租方（以下称“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出租方（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临时租赁使用乙方车辆，具体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车辆租赁标准及报价折扣率_____ %

车型	车辆含税租金 (元/日)	车辆 4 小时 (含) 以内含税租金	数量 (台)	座位	备注
新能源小型客车	180 元	90 元	1	5 座	18 万以内合规轿车 车型
新能源小型客车	240 元	120 元	1	5 座/7 座	25 万以内合规 SUV 车型
新能源小型客车	600 元	300 元	1	5 座/7 座	25 万以内合规商务 车型
中型客车	900-1200 元	450-600 元	1	12-21 座	12-21 座等不同规 格、品牌合规中型 客车
大型客车	900-1400 元	450-700 元	1	33-55 座	33-55 座等不同规 格、品牌合规大型 客车

注：以上用车报价含车辆租赁费、充电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工资等；车辆停车费、过路费据实另算；外地出差司机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

第二条 车辆租赁期限及流程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始到 年 月 日期间为甲方提供日租服务；甲方如要求续租，则须在租赁期满前提出申请，并重新签订汽车租赁合同，租金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甲方如有用车需求，需按照工作任务填写租赁车辆派车单，经公司同意后乙方派车，填写出车登记，采取“一事一租、当天用、当天还”的方式用车，任务结束后，完善手续，建立台账，车辆返回。

第三条 车辆租金支付方式

1. 车辆租金按实际所用车型、租车天数及数量据实结算。租金包含车辆租赁费、充电费，中型、大型客车的司机工资等；车辆停车费、过路费据实另算；外地出差司机食宿由甲方负责安排。。

2. 月度对账：每月月末，甲乙双方根据当月实际租车天数、车辆使用数量汇总核对，确认当月车辆租金总额；

3. 季度支付：每季度上旬，采购人对上一季度双方核对无误的租赁费用统一结算。供应商须先行提供等额、合规合法发票，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完成款项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滞后导致付款延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对所开具发票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因上述发票出现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开票名称为：

单位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6. 乙方收款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需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如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不实、不准确等，造成甲方付款错误或付款不能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7.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正常工作为 8:30-18:00；非工作时间按照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20 元的标准支付用车超时费用；3 小时以外至 6 小时以内（含 6 小时）按 100 元的标准支付用车超时费用；6 小时以外按 200 元的标准支付用车超时费用。

8. 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正常工作时间：每天正常工作为 8:30-18:00；该时段驾驶员劳务费用已含在车辆租赁费用中。非工作时间用车需支付驾驶员延时补助：延时 3 小时以内（含 3 小时）补助 20 元；延时 3 小时以外至 6 小时以内（含 6 小时）补助 100 元；延时 6 小时以外补助 200 元。

（注：补助金额均为时间段内总费用）

9. 如遇出差业务当天不能返回时，甲方负责乙方司机（若有）的食宿。

10. 采购人每次用车需提前 1 小时通知供应商，如未提前通知导致不能准时到达，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向乙方支付租金；

2. 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 租赁车辆（乙方司机驾驶时）由乙方司机（若有）负责保管，甲方无权驾驶所租车辆；

4. 甲方租用的乙方车辆不可用作转租、处理、抵押等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状况良好的车辆和资质合格的驾驶员，同时提供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所需的各种证照及保险费购置费用缴讫证；

2. 乙方负责对租出的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驾乘险，交强险等车辆保险。

3. 在租赁期间，乙方须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车辆租赁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相应直接及间接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交通事故对甲方乘客和物资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也相应由乙方全额负担。乙方司机有权对甲方人员提出的违章驾驶要求不予配合或者予以拒绝。

4. 如遇车辆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及时调配相同车型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提供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需要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甲方延期交付租金的，延期一日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该车辆日租金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 甲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立即收回车辆，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任何一期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15】日的；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车辆转租、转借、抵押、质押、出售或用于营利性客运、从事违法活动的；

（3）利用车辆从事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活动的；

（4）车辆毁损严重或丢失的。

4.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使用部分租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对应车型 3 日租金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合格车辆，逾期超过【1】日的；

- （2）提供的车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安全使用标准的；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前收回车辆，中断甲方正常使用的；
- （4）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查封扣押，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超过【1】日的。

乙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立即付清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费用，并按合同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车辆贬值损失、律师费等）。

第七条 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乙方通知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综合证明文件
- 九、其他资料
-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1.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_____（填写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或联合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如有）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综合折扣率小写：_____ %；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 ☐ 否
其他声明	（没有可写“无”）

备注：响应总报价综合折扣率为所有型号车辆综合考虑之后的综合折扣率。最终结算时按照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如：响应人总报价综合折扣率为 95%，则最后的结算价为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车辆租赁项目表格中单价×95%。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姓名）系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成员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对响应文件负责，如有任何一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弄虚作假行为，联合体各方将共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其中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_____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各供应商（联合体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此联合体协议书可不填写。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周期			
3	服务地点			
4	服务质量			
5	合同履行期限			
.....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填写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相关证件；

后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汽车租赁备案信息证明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按照分工内容，据实提供）；

3、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视为无效投标，应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文件开启后即时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如果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情况，将及时告知磋商小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需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被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六、服务方案

按照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 （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磋商采购活动， 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综合证明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 金额 (万元)	服务 期限	项目 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可。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驾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驾驶证级别	驾龄	从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自有车辆储备实力

序号	车辆信息					备注
	品牌	名称	型号	车龄	燃油车/新能源车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地化服务能力

5. 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十、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 商须提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如联合体投标，需各方均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4. 节能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5.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证明材料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4 月 2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LED 筒灯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